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交易一

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

2017年12月22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與目標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有關之法例及規例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9月2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內
「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綜合純利，乃根據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或 「溢利保證」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所保證之綜合純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溢利保證」分節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限期」	指	2017年12月29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1」	指	35,000,000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2」	指	57,800,000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
「買方」	指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豐集團」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3）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標有「*」的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之用。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主席)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

劉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告士打道178號

趙汝宏先生

華懋世紀廣場

高賢偉先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收購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

60% 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7年9月29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代價總額97,8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i)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92,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97,8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以現金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支付1,000,000港元；
 - b. 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4,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92,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須按下列方式發行：
- a. 35,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1之形式發行，於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時到期；及
 - b. 57,8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2之形式發行，於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到期，並就不時之每日結餘按年利率兩厘(2%)計算利息，且以後付方式於承兌票據2之還款日期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獲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綜合參考下列各因素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4年約20,500,000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27,9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錄得之純利由2014年約3,000,000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9,900,000港元。上述改善主要由於：(i)保健產品數目；及(ii)保健產品售價均有上升。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顯示目標集團業務增長強勁，並已為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奠下穩健基礎。

- (ii) 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iii) 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乃根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目標集團向其客戶進行中之業務營運，以及其業務發展及前景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性質與目標集團業務相似的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

董事於考慮代價時已參考若干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是評估擁有良好盈利記錄之業務價值之慣常估值方法。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穩定純利，董事相信市盈率分析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方法。董事已選定若干間公司，該等公司(i)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相似（即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且於最近財政年度銷售醫療保健產品所得收益佔各自總收益逾90%）；(ii)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該等標準，董事已識別五間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客戶地點 (附註4)	市值 千港元 (附註3)	上個 財政年度		市盈率
				上個財政 年度收益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 溢利 千港元	
白花油國際 有限公司(239)	製造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財資及物業投資	1. 香港 2. 澳門 3. 中國	1,037,761	183	61,199	17.0
御藥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932)	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銷售、 營銷及分銷保健及美容 補充劑及產品	1. 香港	3,953,928	221	12,746	310.2
澳至尊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031) (附註1)	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健康 及個人護理產品，可分為 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 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	1. 香港	315,000	205	10,559	29.8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客戶地點 (附註4)	市值 千港元 (附註3)	上個財政 年度收益 百萬港元	上個	市盈率
					財政年度 股東應佔 溢利 千港元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3332)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 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1. 中國 2. 新西蘭	403,255	547	102,401	4.6
衍生集團(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6893)	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 多樣之個人護理產品、 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1. 香港 2. 中國	1,458,965	202	9,798	148.9
					平均 (附註2)	17.1

附註：

- 於計算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時，約7,500,000港元之一次性上市開支並未計算在內。董事於進行市盈率分析時並不知悉其他可比較公司之任何重大一次性及／或非經營項目應作出調整。
- 董事認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偏高，故於考慮平均市場市盈率時並未計算在內。
- 市值乃按於2017年9月29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乘以各自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其指佔可比較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收益逾80%之客戶之地理位置。

董事認為以上可比較公司清單已詳盡無遺。儘管就已產生收益而言，目標集團之經營規模較可比較公司小，但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銷售醫療保健產品業務，且目標市場相似，董事相信各可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9,900,000港元以及代價97,8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後，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16.5倍。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為非上市公司，但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釐定代價時之適當參考。

(v) 買方先前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成本94,800,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尤其是(i)目標集團於過往幾年已展現持續改善及盈利表現；(ii)本集團能夠於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相當長時期內確溢利保證；及(ii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聲明、保證並承諾：(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b)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c)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d)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收入或虧損。此溢利保證於完成後仍然有效。保證溢利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約9,9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4,8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7%；(iii)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8月額外購買機器及設備，使膠囊之年產能增加至總年產能約4,000萬顆之現有規模；及(iv)目標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以及其業務發展及前景。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增幅當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如於(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c)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d)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有任何差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綜合純利之間的差額），賣方須於目標集團就各個期間刊發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按同等金額基準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該差額。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為目標集團保留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作業務持續營運之用。目標集團之保證資產淨值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10,500,000港元後協定。買方與賣方協定，倘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跌至10,000,000港元以下，則賣方須於完成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補償及支付差額。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且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作出保證乃屬公平及合理基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與法規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
- B.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或不準確；
- D.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及

董事會函件

- E. (如必要)已獲授出、收到或取得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必要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機構所獲授出、收到或取得者),而所有此等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均未被撤回。

倘先決條件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文達成(或就先決條件(B)或(D)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即告終止(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而賣方須於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不計利息的方式向買方退還任何賣方此前已收取的現金代價,除賣方退還任何現金代價之義務以及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義務而提出者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或賣方均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收購協議之所有相關責任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0%權益,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1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第6個月,可在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下延期
利息	:	無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及限制 : 承兌票據1的任何轉讓須以承兌票據1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進行;及

承兌票據1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則除外。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列明還款的金額及日期,以承兌票據1面值的100%,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1,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其他費用。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1上市。

承兌票據2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為57,8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可在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下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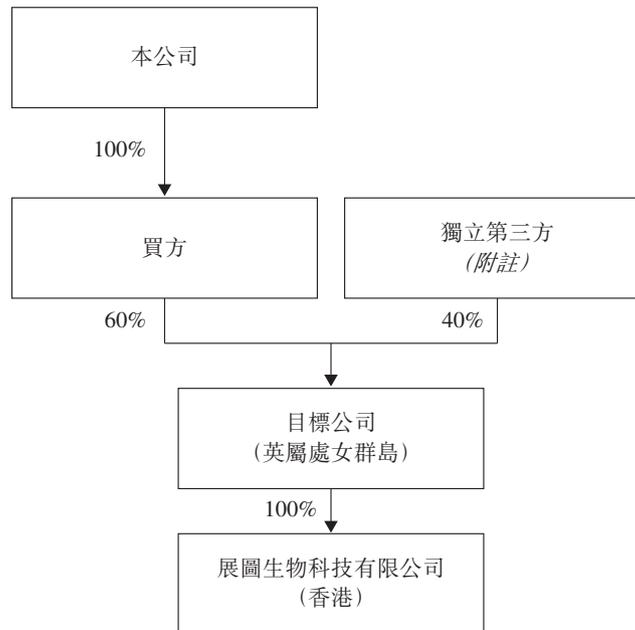
利息 : 年利率2厘,須每年支付

可轉讓性及限制 : 承兌票據2的任何轉讓須以承兌票據2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進行;及

承兌票據2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ii) 完成時目標集團的公司結構



附註：目標公司其餘40%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設計、發展及銷售集成電路；(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iii)於中國提供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張慶先生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4,000,000	0.29%
宋得榮博士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10,000,000	0.72%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415,000,000	29.69%
公眾股東		<u>968,782,400</u>	<u>69.30%</u>
		<u>1,397,782,400</u>	<u>100.00%</u>

附註：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之415,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近期發展

(i)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業務透過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以自主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之按特定用途而設的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向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並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下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最近，研究與開發團隊開發另外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並完成及推出一款新型號ASIC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本集團亦有1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當中並接受客戶評估。於2017年9月30日，集成電路業務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集成電路產品之生產外判給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並不生產任何集成電路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的員工總數為11人。集成電路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微創高科董事李桂聰先生（「李先生」）、微創高科工程總監廖來英先生（「廖先生」）及微創高科營銷部經理林念賢先生。本集團向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約30名客戶銷售集成電路產品及提供ASIC服務。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不前，導致本集團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均面臨下行壓力，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已承諾訂單（即訂單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Minilogic」）（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inilogic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Minilogic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400,000港元。認購人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廖先生亦為微創高科之董事。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負面影響有限，尤其是，由於市場氣氛對本集團之集成電路產品不利，集成電路業務自2012年起已持續錄得分部虧損。此外，認購事項將提供機會透過認購事項本身注資3,400,000港元而增加集成電路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Minilogic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Minilogic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董事認為，隨著認購人之參與，尤其是李先生及廖先生擁有多年集成電路業務經驗，認購事項可增強研發能力，從而改善集成電路業務之財務表現，進而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有關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營運之近期發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經已或正在進行之計劃、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導致縮減及出售集成電路業務。

(ii)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約三年。於2017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已向58名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由於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合約期限介乎4個月至12年）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約256,0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之約146,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按介乎12%至18%之年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之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貸款	貸款期限	償還條款	性質
貸款客戶A	一名前主要股東	無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B	一名個人（一間投資 公司之董事）	無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有抵押
貸款客戶C	一名個人（一間公司 之董事，該公司主 要從事貿易）	無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D	一名個人（一間公司 之董事，該公司主 要從事貿易）及其 配偶	無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有抵押
貸款客戶E	香港投資移民計劃下 之專業投資者	無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貸款	貸款期限	償還條款	性質
貸款客戶F	香港投資移民計劃下 之專業投資者	13,500,000	21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G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	無	8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H	一間投資及貿易公司	15,000,000	17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有抵押
貸款客戶I	一間投資公司	無	2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有抵押
貸款客戶J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之執行 董事及主要股東	無	3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務概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貸款	貸款期限	償還條款	性質
貸款客戶K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8,000,000	12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A	一名前主要股東	無	4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J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之執行 董事及主要股東	20,000,000	2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L	香港投資移民計劃下 之專業投資者	6,000,000	8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貸款客戶M	一名個人(一間投資 公司之股東及 董事)	10,000,000	6個月	按月償還利息 到期償還本金額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乃由賣方於2016年12月以代價94,800,000港元購得。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起，目標集團之主要發展為，八(8)項最暢銷品牌產品之商標已於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備案並已獲其頒發註冊證書。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亦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亦為新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乃由廖金龍先生介紹給賣方及新豐集團。

新豐集團從事廣泛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免稅業務、品牌推廣、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與持有。本集團與新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開始於2014年下半年，即新豐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包括其前主要股東）多次委聘新豐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2014年4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其前主要股東委聘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若干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5年5月18日及2015年9月1日之公告。同期，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向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服務。貸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4日、2016年1月4日及2017年1月3日之公告。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亦向前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服務。

於2016年12月9日，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hampsword Limited提供金額37,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利率為23%。於2017年3月6日，保證金融資信貸金額被修訂為30,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9日，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到期日延遲至2017年12月8日。於2017年9月11日，保證金融資信貸獲Champsword Limited悉數償還。

董事會函件

於2014年11月4日，華晉財務有限公司向劉武先生（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金額26,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之物業按揭貸款（「按揭貸款」）。按揭貸款之月利率為1.5%。按揭貸款之還款日期其後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5年11月4日及2016年5月4日獲更新，因此，按揭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已延遲至2016年11月4日。於2016年12月2日，按揭貸款獲劉武先生悉數償還。

新灃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一名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公告所呈列，華晉資本有限公司（直至2017年8月止為新灃集團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23,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16日，107,354,084股股份由新灃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解放豐通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及承購。於2015年12月29日，解放豐通控股有限公司出售42,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29日，解放豐通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出售65,354,0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4月以來，(i)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董事、主要股東（一方）與新灃集團、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業務、控股及合約關係。

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承諾。

儘管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乃於2011年6月20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經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1月進行之連串股份轉讓後，該獨立第三方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2016年11月，目標公司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此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

核心產品

目標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成立，業務為製造並推廣迎合不同消費群需要的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項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逾400種品牌醫療保健產品及逾400種原設備製造商醫療保健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目標集團之醫療保健產品可大致分類如下：

(i) 口服產品

口服產品主要包括：(a)一系列保健補品，例如營養及草藥補品，旨在補充膳食及改善人體不同部位之內在健康或免疫系統；及(b)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旨在緩解各種疾病症狀。主要產品包括止咳及傷風藥、止痛藥等。

該等產品之劑型一般為軟膠囊、丸劑或片劑，針對一般大眾中注重健康之客戶。若干醫療保健產品因獨特功能及用法而特別針對若干特定客戶群（如嬰幼兒、男性、女性或長者）。

董事會函件

(ii) 外用產品

該等醫療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肌肉膏藥、藥油、護膚霜、鼻腔噴霧劑及眼藥水。該等產品具特殊功效，用於緩解疼痛、皮膚痕癢或各種呼吸疾病症狀，或防止蚊蟲叮咬。

目標集團亦買賣知名品牌的醫療保健產品及奶粉。

目標集團之醫療保健產品主要以其自主品牌或原設備製造商方式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八(8)個於香港正式註冊之商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自主品牌產品之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1.8%、37.5%、57.1%及5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註冊及擁有以下八(8)個商標：

商標	產品性質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月兔牌	咳之寶、牙痛之靈	5,30	303994534	16/5/2017	14/12/2026
		日本之炎(消炎藥)				
		無比蚊液、 嬰幼兒噴鼻水				
		腹痛止瀉靈				
		特效之癬膏				
		特效祛疤祛印膏				

董事會函件

商標	產品性質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阪神製	感冒止咳丸	5,30	303994552	16/5/2017	14/12/2026
		祛濕貼				
		鼻噴霧				
		口炎(飛支)丸				
 	原裝正貨 信心保證 麴牛牌	西藏王(藥貼)	5,30	303994606	12/6/2017	14/12/2026
 	A-EMWAY 美安利	魚油、卵磷脂、鈣片	5,30	303994561	23/5/2017	14/12/2026
 	R美國羅拔	尿酸化、滅癬敵、 暗瘡膏、痔瘡膏	5,30	303994624	5/6/2017	14/12/2026
 	BODY TREE	魚油	5,30	303994525	2/5/2017	14/12/2026
 	BO Beautiful Life	魚油	5,30	303994516	23/5/2017	14/12/2026
 	銀飛龍	追風油	5,30	303994598	5/6/2017	14/12/2026
		風濕油				
		腰頸椎刺骨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品牌（已註冊商標者）外，目標集團亦以數個品牌營銷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包括「太和」、「太順和氣」、「日本塔牌」、「正康堂」、「永和堂」、「名古屋」、「京都之塔」、「金裝牛牌」、「星加坡李氏」、「美國旗牌」、「香港牛牌」、「香港老牌」、「泰國老牌」、「泰國皇牌」、「乾隆堂」、「德國科隆」、「德國凱沙」、「德國漢堡」及「鐵塔牌」。

目標集團大多數保健補充產品之有效成分主要為天然提取，未被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或《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分別界定及管控之「藥劑製品」、「藥物」或「中醫藥」。

客戶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透過藥房及免稅店銷售及分銷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建成廣泛的分銷網絡，由位於香港及澳門之逾600家藥房客戶及7家（3家涉及寄售）免稅店客戶組成。目標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其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6%、40%、42%及43%。目標集團於推廣其產品時主要依賴其營銷團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門到門推廣。通過藥房及免稅店分銷渠道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自主品牌產品銷售額之約34%、73%、63%及68%。

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客戶根據其終端消費者之需求按每宗訂單基準向目標集團採購產品。採購訂單主要載列主要條款，包括訂購之物品及數量。客戶慣常根據其需求向目標集團訂購各種產品，不會集中於單一產品。有關發票會於付貨時向客戶發出。根據目標集團所評估之客戶信譽，發票按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按最多90天之信貸期賒賬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建立關係年期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約數)
客戶A	貿易	4
客戶B	貿易	5
客戶C	貿易	4
客戶D	貿易	4
客戶E	藥房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建立關係年期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約數)
客戶F	貿易	3
客戶G	免稅店	4
客戶C	貿易	4
客戶D	貿易	4
客戶H	貿易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建立關係年期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約數)
客戶I	貿易	2
客戶F	貿易	3
客戶J	貿易	4
客戶K	貿易	2
客戶D	貿易	4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建立關係年期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約數)
客戶F	貿易	3
客戶L	藥房	2
客戶M	貿易	1
客戶D	貿易	4
客戶B	貿易	5

產品生產

目標集團擁有大多數自主品牌口服產品及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配方相關知識。根據客戶訂單，目標集團根據指定配方及規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訂購產品，作為半成品（如粉狀之混合配料）或製成品。半成品此後由目標集團於其位於香港葵涌之生產工場進一步加工。所有製成品於交付客戶前由目標集團於該工場包裝。

目標集團所承擔之主要生產工序為於包裝前將半成品轉換為軟膠囊、丸劑或片劑等劑型。目標集團擁有數台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如膠囊灌注機、拋光機、膠囊充填量檢測機等，每年可生產約4,000萬顆膠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0名僱員從事產品生產及包裝。

供應商

目標集團採購半成品供其進一步加工，並採購製成品，完成最終包裝後方售予客戶。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包裝材料公司、粉末配料生產商、軟糖及奶粉供應商，絕大多數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80%、65%、72%及59%。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一般會根據其客戶訂單及手頭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主要載列主要條款，包括訂購之物品、數量及付款條款。目標集團按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採購交易方式按最多60天之信貸期賒賬交易。

存貨管理政策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驗，其客戶每宗訂單之交易週期相對較短。由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到完成生產進而付貨，一般需時數日。目標集團一般事先儲存約兩個月的存貨。目標集團維持不高的手頭存貨水平。此外，鑑於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種類繁多，目標集團慣常就每種產品保持最低庫存，以避免不必要的囤積存貨及盡量降低存儲要求。

研究及發展

目標集團之產品配方及規格於醫療保健產品行業獲廣泛採納。因此，目標集團並不具備任何研究及發展職能，亦無擁有任何與其產品有關之專利或專有技術。

以其自主品牌進行新產品開發一般以市場作主導。目標集團獲悉客戶有關新產品市場需求的反饋及偏好後，倘認為有關產品有利可圖，方會向其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以半成品或製成品形式）。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產品種類多元化

為照顧不同客戶群的健康需要，目標集團已研發不同系列且具不同功效的內服及外用保健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以供身體各部位的不同需要，如骨骼、肌肉、腸胃及呼吸系統等。

董事會函件

通過供應鏈提供一條龍服務

目標集團於香港自設生產工場，由採購、生產、設計、包裝至批發均能夠提供一條龍服務，因此能迅速有效地監管整個生產過程、控制成本和即時回應客戶需求變化，以低成本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之產品。

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目標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已與超過500家香港零售藥房、藥行、保健產品批發商及免稅店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目標集團亦會為客戶提供客戶自主品牌的原設備生產商產品。此外，目標集團亦會出售生產的原材料予自行進行包裝及加工的客戶。因此，隨著產品覆蓋範圍透過不同的銷售渠道拓展起來，目標集團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

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之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於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市場之經驗、知識及遠見，有助於目標集團達致增長，而其大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均擁有多年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業務經驗，並具備相關管理及財務經驗與行業知識。受惠於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與知識，目標集團能夠採取適當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並且具備所需之遠見，能夠預測顧客喜好變化、市場趨勢，以及開發新產品以確保日後增長。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管目標集團之整體表現及制訂目標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各執行董事均擁有多不同領域之管理經驗，尤其是劉武先生，彼已於國際貿易、公司營運、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之經驗及人脈。彼於1990年畢業於四川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獲藥學學士學位，因此具備醫療行業及／或產品相關知識。目標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現有管理團隊，尤其是陳婉婷女士（「陳女士」）及潘少麗女士（「潘女士」）負責。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現為目標公司及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之董事，彼已於目標集團任職約三年，主要職責為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業務目標及預算；檢討業務表現；考慮新舊產品開發及其銷售價格；以及監察市場狀況。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陳女士擁有約四年零售及批發業務經驗，包括香港連鎖藥房，主要銷售個人護理及保健相關產品，為其帶來保健相關產品行業之豐富知識及與行業參與者之廣泛人脈。

潘女士已於目標集團任職約四年。彼主要負責為目標集團安排產品裝配；設計及控制產品裝配程序；原材料及製成品質量控制；以及存貨管理。潘女士擁有逾10年批發業務經驗及逾20年金融行業經驗，因此，彼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經驗。

本集團擬於溢利保證存續期間維繫彼等與目標集團之僱傭關係。

未來前景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及普羅大眾日漸意識到對保健產品有所需求，加上香港的食品安全標準極高及生活質素提升等因素，可望為目標集團帶來新業務機遇。目標集團將會透過社交媒體和網站等渠道進行更多的產品和服務推廣宣傳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和信譽，從而提升銷售額及擴大市場份額。另外，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市場上生產全新的保健產品。

鑑於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發展出擁有廣泛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之穩固業務模式，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不會於完成後產生重大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及重大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資金需求構成潛在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主要風險。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之營運及管理專長，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令其業務嚴重受損

目標集團之成功有賴其主要人員之持續貢獻，該等人員所擁有與本集團行業、營運及業務相關之專長及經驗難以替代。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挽留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所需之主要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不再參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而本公司未能招聘到替代人選，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香港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故監管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香港若干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力求嚴格遵守目標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之法規。儘管如此，倘大量不合規產品被禁銷售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就相關變動作出反應，法規變動（例如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產品實施任何嚴格法律及法規）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會受其醫療保健產品生產中所用原材料之價格波動所影響。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受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應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管控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不時影響各自之市價。未來，目標集團或會無法及時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客戶，以避免整體利潤率受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在醫療保健產品市場面臨技術及行業標準快速變動，則目標集團之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部分依賴其有關不同醫療保健產品配方及規格之知識發展而來。倘醫療保健產品之生產技術及醫療保健產品之行業標準快速變動，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迅速反應。市場出現全新或替代醫療保健產品亦將導致其產品及存貨遭淘汰。目標集團之產品及存貨亦可能因其產品之需求及消費者喜好出現不利變動而遭淘汰。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就該等變動作出反應，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臨激烈競爭，故倘目標集團不能有效應付競爭，則目標集團或喪失市場份額，而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市場特徵是新產品推出頻繁、價格敏感及消費者對質量及功效之預期。目標集團面對其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之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具有類似功能或功效之健康補充產品（可用於替代目標集團之產品）之國內製造商及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地位或無法有效應付就競爭壓力，其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且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競爭亦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之產品定價受壓，進而可對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0,507	26,913	27,943	15,928
除稅前純利	3,521	11,734	11,861	5,795
除稅後純利	3,048	9,782	9,887	4,814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332	11,114	5,711	10,525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嶄新業務構思並拓展新市場，藉此把握預期日後因人口老化、人民生活質素及保健意識提升而導致對保健產品之需求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保健產品行業的良機及重要一步，並可從而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領域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未來長遠增長有利。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向本集團作出承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進行收購事項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原因：

市場佔有率

目標集團自2012年創辦以來，已於保健產品行業建立穩固的聲譽，並已成為此行業在香港頗具規模的批發商。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即時在本行業中穩佔一席位。

增長機遇

董事認為，對高品質及高效能保健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希望獲得更多元化及結構完整的產品，因此市場具有莫大潛力。透過收購事項引入成熟的能力後，本公司將具備拓展至保健產品行業所需之專有技術，可創造鞏固的平台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繼而增強我們對營商環境波動之抵禦能力。目標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引入更多新產品及產品種類，藉此把握其他市場機遇，並且擴大其市場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4,9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06,600,000港元至約43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將增加約103,800,000港元至約12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約307,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鑒於(i)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溢利；及(ii)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亦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金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廖金龍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ampsword Limited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董事認為，載於「有關賣方的資料」一段之業務關係乃由Champsword Limited及劉武先生分別以股東及個人身份實施。就此而言，Champsword Limited於4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69%，但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得榮博士
謹啟

2017年12月22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logic.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 (i)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7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40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3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24/GLN2016032402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022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810/GLN201708100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0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款如下：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2,3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98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5
	5,319

附註：

- i. 銀行貸款由新豐集團擔保，並以5,000,000港元為限。

除上文所述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按揭或抵押、銀行透支或貸款、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預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

中國經濟於2017年整體上維持穩定，展望積極向好。儘管如此，基於美國聯儲局上調利率及資產負債表正常化的推行步伐存在不確定因素，英國脫歐會談，加上全球各地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經濟前景維持不明朗。面對全球不明朗的環境，我們將通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繼續提高集成電路業務之營運效率。我們亦即將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分別發展放債業務及新收購的中國物業管理業務。同時，管理層日後會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因應資金需求及相關的業務風險拓展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保健產品行業提供良機，同時策略性地使我們的業務分部多元化拓展至高品質及高效能保健產品市場，整體上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基於高品質及高效能保健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市場具有莫大潛力。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投資於所需資源及專才，把握此市場上的商機，同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營運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投資所需資源，將業務資產整合至本集團之經營平台，發掘可創造價值的領域。董事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深感樂觀，並期望財務及營運前景在日後將穩步改善。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F PARTNERS LIMITED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Room 903,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2524-6834 傳真：Fax: 3178-1077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I-5至II-42頁之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42頁所載的歷史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閱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5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目標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陳智光

執業證書號碼：P04383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507	26,913	27,943	13,942	15,928
銷售成本		(14,002)	(11,705)	(11,863)	(6,683)	(8,135)
毛利		6,505	15,208	16,080	7,259	7,793
其他收入	6	-	306	27	2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	72	63	41	12
員工成本		(1,772)	(3,029)	(2,762)	(1,401)	(1,392)
折舊		(122)	(131)	(135)	(66)	(73)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40)	(209)	(209)	(104)	(104)
其他經營開支		(779)	(483)	(1,203)	(340)	(437)
財務費用	8	(66)	-	-	-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521	11,734	11,861	5,409	5,795
所得稅開支	11	(473)	(1,952)	(1,974)	(913)	(981)
年內／期內溢利		3,048	9,782	9,887	4,496	4,8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48</u>	<u>9,782</u>	<u>9,887</u>	<u>4,496</u>	<u>4,814</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3,048</u>	<u>9,782</u>	<u>9,887</u>	<u>4,496</u>	<u>4,8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0	874	548	37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20	3,039	4,741	5,386
應收貿易賬款	15	3,426	8,125	5,729	10,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5	187	523	5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a)	279	1,099	-	-
可收回稅項		-	-	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32	1,398	739	3,100
總流動資產		<u>7,132</u>	<u>13,848</u>	<u>11,751</u>	<u>19,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3,197	664	1,199	1,6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	740	428	1,054	6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b)	327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a)	-	-	4,335	4,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333	92	-	2,000
應付稅項		473	2,424	-	962
總流動負債		<u>5,070</u>	<u>3,608</u>	<u>6,588</u>	<u>9,650</u>
淨流動資產		<u>2,062</u>	<u>10,240</u>	<u>5,163</u>	<u>10,148</u>
淨資產		<u>3,332</u>	<u>11,114</u>	<u>5,711</u>	<u>10,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89	389	389	389
儲備		2,943	10,725	5,322	10,136
權益總額		<u>3,332</u>	<u>11,114</u>	<u>5,711</u>	<u>10,5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9	(105)	2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48	3,0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89	2,943	3,332
中期股息(附註12)	—	(2,000)	(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782	9,78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89	10,725	11,114
中期股息(附註12)	—	(15,290)	(15,2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887	9,8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89	5,322	5,7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814	4,814
於2017年6月30日	<u>389</u>	<u>10,136</u>	<u>10,52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389	10,725	11,1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496	4,496
於2016年6月30日	<u>389</u>	<u>15,221</u>	<u>15,6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1	11,734	11,861	5,409	5,795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支出	6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481	360	181	1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046	12,215	12,221	5,590	5,974
存貨增加	(2,220)	(819)	(1,702)	(727)	(64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414)	(4,699)	2,396	(2,362)	(5,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	288	(336)	(53)	1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50	(2,533)	535	1,937	47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78	(312)	626	(279)	(3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27	(327)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7)	(820)	5,434	(3,966)	-
來自經營之現金	2,143	2,993	19,174	140	369
已付利息	(66)	-	-	-	-
已付所得稅	-	-	(4,417)	(453)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淨現金	2,077	2,993	14,757	(313)	3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	(85)	(89)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55	26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淨現金	(1,703)	(85)	(34)	26	(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00	-	-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	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7)	(242)	(92)	(92)	-
已付股息	-	(2,000)	(15,290)	-	-
	<u>333</u>	<u>(2,242)</u>	<u>(15,382)</u>	<u>(92)</u>	<u>2,000</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 淨現金					
	<u>333</u>	<u>(2,242)</u>	<u>(15,382)</u>	<u>(92)</u>	<u>2,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707	666	(659)	(379)	2,3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32	1,398	1,398	739
	<u>732</u>	<u>1,398</u>	<u>739</u>	<u>1,019</u>	<u>3,100</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32</u>	<u>1,398</u>	<u>739</u>	<u>1,019</u>	<u>3,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2</u>	<u>1,398</u>	<u>739</u>	<u>1,019</u>	<u>3,1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由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Perfect Day」）及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共同控制，該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各自持有目標公司股本60%及40%權益。Perfect Day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展圖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7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

附註：

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華蓋會計師行審核。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已於編製有關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喪失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註2.3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下列兩項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後的影響。除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的解釋外，目標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目標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有關。目標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此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目標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目標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所產生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年率按直線法計算。於報告期間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以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建工程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a)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款項被分類及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彼等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收取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測試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數欠款時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釐定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b)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借款。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於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根據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一個整體的實際利率計算出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列示。

如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有）。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及該等差異。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公司或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初始確認時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所用的比率）累計。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目標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目標集團和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放置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指目標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租賃

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有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金優惠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租賃項下優惠的收益總額應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減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目標集團內的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現，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下的每一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實體財務資料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認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目標集團其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時，目標公司的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目標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關係到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風險引致大幅調整風險的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

存貨的估計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計提存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可能須額外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目標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紀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目標集團一直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目標集團預期之內，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4. 經營分部資料**分部資料及地區資料**

本報告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資料，因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逾90%源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且於各有關期間末其所有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306	27	20	8

(未經審核)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72	63	41	12

(未經審核)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6	-	-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	-	-	-	-	12
	<u>66</u>	<u>-</u>	<u>-</u>	<u>-</u>	<u>1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附註)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2,202	3,796	3,872	1,959	1,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90	188	96	87
	<u>2,300</u>	<u>3,986</u>	<u>4,060</u>	<u>2,055</u>	<u>2,08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7	31	50	-	25
壞賬	12	7	7	7	5
已售存貨的成本	<u>12,665</u>	<u>9,450</u>	<u>9,399</u>	<u>5,487</u>	<u>6,491</u>

附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528,000港元、957,000港元、1,298,000港元、654,000港元及692,000港元被確認為銷售成本。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1	360	380	180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18	9	9
	<u>290</u>	<u>378</u>	<u>398</u>	<u>189</u>	<u>219</u>

(未經審核)

就擔任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婉婷 ¹	-	281	9	-	290
陳妙玲 ²	-	-	-	-	-
	<u>-</u>	<u>281</u>	<u>9</u>	<u>-</u>	<u>2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婉婷 ¹	-	360	18	-	378
陳妙玲 ²	-	-	-	-	-
陳嘉利 ³	-	-	-	-	-
周素瑛 ³	-	-	-	-	-
	<u>-</u>	<u>360</u>	<u>18</u>	<u>-</u>	<u>3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婉婷 ¹	-	380	18	-	398
陳妙玲 ²	-	-	-	-	-
陳嘉利 ³	-	-	-	-	-
周素瑛 ³	-	-	-	-	-
	<u>-</u>	<u>380</u>	<u>18</u>	<u>-</u>	<u>39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陳婉婷 ¹	-	180	9	-	189
陳妙玲 ²	-	-	-	-	-
陳嘉利 ³	-	-	-	-	-
周素瑛 ³	-	-	-	-	-
	<u>-</u>	<u>180</u>	<u>9</u>	<u>-</u>	<u>18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陳婉婷 ¹	-	210	9	-	219
陳妙玲 ²	-	-	-	-	-
陳嘉利 ³	-	-	-	-	-
周素瑛 ³	-	-	-	-	-
	<u>-</u>	<u>210</u>	<u>9</u>	<u>-</u>	<u>219</u>

¹ 於2013年9月18日獲委任

² 於2014年12月28日獲委任

³ 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a)。剩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77	1,024	981	521	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60	48	25	31
	<u>914</u>	<u>1,084</u>	<u>1,029</u>	<u>546</u>	<u>676</u>

(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473	1,972	1,973	913	981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作出調整	<u>—</u>	<u>(20)</u>	<u>1</u>	<u>—</u>	<u>—</u>
	<u>473</u>	<u>1,952</u>	<u>1,974</u>	<u>913</u>	<u>981</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鑒於影響並不重大，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21</u>	<u>11,734</u>	<u>11,861</u>	<u>5,409</u>	<u>5,79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80	1,936	1,958	892	956
就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作出調整	-	(20)	1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的稅務影響	9	3	-	1	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77)	53	35	20	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19)	-	-	-	-
稅項減免	<u>(20)</u>	<u>(20)</u>	<u>(20)</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473</u>	<u>1,952</u>	<u>1,974</u>	<u>913</u>	<u>981</u>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000</u>	<u>15,290</u>	<u>-</u>	<u>-</u>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2015年向權益擁有人宣派2,000,000港元。
- (ii)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2016年向權益擁有人分別宣派約5,000,000港元及10,290,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	14	15	4	33
添置	516	1,124	3	1	59	1,70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16	1,124	17	16	63	1,736
添置	22	43	7	13	-	8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38	1,167	24	29	63	1,821
添置	-	9	21	41	18	89
出售	-	(50)	(7)	-	-	(57)
撤銷	-	(56)	-	-	-	(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38	1,070	38	70	81	1,797
添置	-	-	-	5	3	8
於2017年6月30日	538	1,070	38	75	84	1,80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	3	3	1	7
年內支出	103	337	3	3	13	45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3	337	6	6	14	466
年內支出	107	350	5	6	13	4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10	687	11	12	27	947
年內支出	108	225	6	8	13	360
出售時對銷	-	(15)	-	-	-	(15)
撤銷時對銷	-	(43)	-	-	-	(4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18	854	17	20	40	1,249
期內支出	54	106	4	7	8	179
於2017年6月30日	372	960	21	27	48	1,428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13	787	11	10	49	1,270
於2015年12月31日	328	480	13	17	36	87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	216	21	50	41	548
於2017年6月30日	166	110	17	48	36	377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9	2,045	3,708	3,950
在建工程	86	480	651	758
製成品	605	514	382	678
	<u>2,220</u>	<u>3,039</u>	<u>4,741</u>	<u>5,386</u>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426</u>	<u>8,125</u>	<u>5,729</u>	<u>10,802</u>

(a) 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4	3,016	1,964	4,271
31至60日	1,364	2,446	1,735	2,996
61至90日	726	1,881	1,032	2,494
超過90日	252	782	998	1,041
	<u>3,426</u>	<u>8,125</u>	<u>5,729</u>	<u>10,802</u>

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信貸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而管理層亦會注意目標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目標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目標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941	5,437	3,421	6,911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至30日	689	1,891	1,221	2,730
31至60日	689	498	580	519
61至90日	5	295	246	242
超過90日	102	4	261	400
	<u>3,426</u>	<u>8,125</u>	<u>5,729</u>	<u>10,80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同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減值撥備對該等結餘而言並不必要，因為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擁有長期關係或並無拖欠記錄。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63	–	253	242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8	126	207	217
預付款項	–	35	37	2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附註)	304	–	–	–
其他	–	26	26	30
	<u>475</u>	<u>187</u>	<u>523</u>	<u>510</u>

附註：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u>272</u>	<u>279</u>	<u>1,099</u>	<u>(4,335)</u>
年末／期末結餘	<u>279</u>	<u>1,099</u>	<u>(4,335)</u>	<u>(4,335)</u>
年內／期內最高 未償付款額	<u>282</u>	<u>3,606</u>	<u>10,073</u>	不適用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屬無抵押、不計息，且一般按介乎「貨到付款」至90日的期限償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8	234	585	1,293
31至60日	262	148	511	366
61至90日	1,504	154	103	12
超過90日	343	128	—	5
	<u>3,197</u>	<u>664</u>	<u>1,199</u>	<u>1,676</u>

2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77	—	—	—
已收按金	—	—	135	160
應計費用	619	426	919	505
應付利息				
— 銀行	44	2	—	—
— 關連公司 (附註)	—	—	—	12
	<u>740</u>	<u>428</u>	<u>1,054</u>	<u>677</u>

附註：

其指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附註21) 的利息開支撥備。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333	92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ii)	-	-	-	2,000
		<u>333</u>	<u>92</u>	<u>-</u>	<u>2,000</u>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241	92	-	2,00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2	-	-	-
		<u>333</u>	<u>92</u>	<u>-</u>	<u>2,000</u>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iii)	333	92	-	2,0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	-	-
		<u>333</u>	<u>92</u>	<u>-</u>	<u>2,000</u>

附註：

- (i) 銀行借款按每月0.55%的利率計息，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由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作擔保。該借款已於2016年4月15日悉數償還。
- (ii)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按每月0.45%的利率計息，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屬無抵押，每筆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並將於2017年末到期。
- (iii)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6月30日	50,000	389

23.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協定為二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67	613	685	43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26	323	308	418
	<u>1,093</u>	<u>936</u>	<u>993</u>	<u>852</u>

24. 關連人士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新加坡百匯保有限公司 (附註(i))	—銷售	26	1,045	-	-	-
騰大行有限公司 (附註(ii))	—銷售	7,198	1,674	-	-	-
	—分包商開支	2,084	1,176	-	-	-
		<u>9,308</u>	<u>4,895</u>	<u>-</u>	<u>-</u>	<u>-</u>

附註：

- (i) 陳妙玲女士（「陳女士」）為目標公司的實益股東及董事。陳女士的丈夫為關連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陳女士的姐夫／妹夫為關連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3,426	8,125	5,729	10,802
— 計入按金、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75	152	233	247
—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	279	1,09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	1,398	739	3,100
	<u>4,912</u>	<u>10,774</u>	<u>6,701</u>	<u>14,1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貸款及借款				
— 應付貿易賬款	3,197	664	1,199	1,676
— 計入其他應付及 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740	428	919	517
—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327	—	—	—
—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	—	4,335	4,335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333	92	—	2,000
	<u>4,597</u>	<u>1,184</u>	<u>6,453</u>	<u>8,52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因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所用政策及程序。於回顧年度內，目標集團的政策為不得進行作投機之用的衍生工具交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下列各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詳細資料。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於香港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計值貨幣並非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並不重大，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並無與人民幣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是使其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目標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目標集團透過與大量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對關連公司進行信用審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目標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問題。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有關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因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運用發行股份所收取的現金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經營開支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因此，目標集團預期將會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提供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須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3,197	-	-	3,197	3,19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40	-	-	740	7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327	-	-	327	3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	212	94	377	333
	<u>4,335</u>	<u>212</u>	<u>94</u>	<u>4,641</u>	<u>4,5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664	-	-	664	66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28	-	-	428	4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	23	-	94	92
	<u>1,163</u>	<u>23</u>	<u>-</u>	<u>1,186</u>	<u>1,1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99	-	-	1,199	1,19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054	-	-	1,054	1,0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35	-	-	4,335	4,335
	<u>6,588</u>	<u>-</u>	<u>-</u>	<u>6,588</u>	<u>6,588</u>

	須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76	-	-	1,676	1,6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677	-	-	677	6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35	-	-	4,335	4,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54	-	2,054	2,000
	<u>6,688</u>	<u>2,054</u>	<u>-</u>	<u>8,742</u>	<u>8,688</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內，其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實施過程均無變化。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3日，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以向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有關公司擔保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存在。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期間並無將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且於香港提供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目標集團於2012年7月23日成立，業務為製造並推廣迎合不同消費群需要的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分銷其產品：(i)藥房；(ii)免稅店；及(iii)於香港的其他客戶。目標集團亦以原設備製造商基準銷售保健產品，有關產品符合客戶在規格及設計方面的要求。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07	26,913	27,943	13,942	15,928
銷售成本	(14,002)	(11,705)	(11,863)	(6,683)	(8,135)
毛利	6,505	15,208	16,080	7,259	7,793
開支	(2,979)	(3,852)	(4,309)	(1,911)	(2,018)
年內／期內溢利	3,048	9,782	9,887	4,496	4,8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按業務活動及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業務活動：</i>					
銷售自主品牌產品	10,566	14,755	16,542	8,179	8,696
銷售原設備製造商產品	1,541	5,876	5,231	2,524	2,104
買賣醫療保健產品	6,405	6,053	6,442	3,487	4,101
買賣奶粉	2,104	703	-	-	1,031
	<u>20,616</u>	<u>27,387</u>	<u>28,215</u>	<u>14,190</u>	<u>15,932</u>
貿易折扣	(109)	(474)	(272)	(248)	(4)
總額	<u>20,507</u>	<u>26,913</u>	<u>27,943</u>	<u>13,942</u>	<u>15,928</u>
<i>客戶類別：</i>					
藥房	4,414	8,310	8,310	3,635	6,764
免稅店	2,016	3,989	3,989	1,303	2,228
其他客戶	14,186	15,088	15,916	9,252	6,940
	<u>20,616</u>	<u>27,387</u>	<u>28,215</u>	<u>14,190</u>	<u>15,932</u>
貿易折扣	(109)	(474)	(272)	(248)	(4)
總額	<u>20,507</u>	<u>26,913</u>	<u>27,943</u>	<u>13,942</u>	<u>15,92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按業務活動及客戶類別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i>業務活動：</i>					
銷售自主品牌產品	43.4%	72.4%	63.8%	58.9%	62.3%
銷售原設備製造商產品	25.1%	70.2%	53.9%	48.9%	45.0%
買賣醫療保健產品	21.3%	11.9%	44.7%	38.8%	34.2%
買賣奶粉	10.3%	3.1%	不適合	不適合	2.5%
<i>客戶類別：</i>					
藥房	25.3%	70.2%	67.7%	63.8%	50.5%
免稅店	32.4%	50.9%	53.1%	51.6%	53.3%
其他客戶	33.4%	48.7%	52.3%	46.1%	46.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銷售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26,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31.2%。2015年自主品牌及原設備製造商產品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藥房及免稅店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展，以及於2015年透過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令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費用。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14,000,000港元減少約16.4%。2015年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減少購買原材料。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3.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隨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由於2015年收益增加及推廣大宗採購折扣之影響，故2015年自主品牌及原設備製造商產品之毛利率較2014年有所增加。

開支

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0%。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通過於2015年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令銷售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銷售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27,9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3.7%。2016年自主品牌產品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透過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令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費用。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11,9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7%。2016年銷售成本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是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由於收益於2016年增加，收益增加的影響大於2016年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因此2016年的毛利較2015年有所上升。2016年買賣醫療保健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買賣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角鯊烯增加所致。除上述因素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7.5%，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56.5%相若。

開支

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約為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9%。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通過於2016年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令銷售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銷售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15,9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3,900,000港元增加約14.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藥房及免稅店的持續廣告宣傳及促銷令醫療保健產品及奶粉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費用。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20.9%。2017年銷售成本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是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費用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7,800,000港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7,300,000港元相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自買賣醫療保健產品及奶粉產生之銷售額錄得增加，其毛利率較自主品牌及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為低，導致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尤其對藥房類客戶。

開支

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目標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0	874	548	377
流動資產	7,132	13,848	11,751	19,798
流動負債	5,070	3,608	6,588	9,650
資產淨值	3,332	11,114	5,711	10,525
存貨週轉天數	64天	103天	151天	139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61天	78天	90天	95天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9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3,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主要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組成。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天。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之業務於2012年開始並於2013年試運營，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存貨結餘；及(ii)目標集團健康補充產品之存貨結餘持續隨著業務增加，因為目標集團一般維持種類繁多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天。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之業務於2012年開始並於2013年試運營，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應收賬款結餘；及(ii)收益增加（令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

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款外，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計息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就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進行任何磋商，亦並無就此簽立任何貸款文件。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資本組成。目標集團由控股股東提供營運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5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呈上升趨勢。資產淨值之上升主要為2015年之溢利。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開支投資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6、0.2、0.5及0.5，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集團僅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即從事於香港提供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有31名、39名、33名及26名僱員，而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6月30日產生之薪酬開支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3,9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以薪金及津貼及佣金開支向僱員發放薪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故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目標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 與目標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有關之法例及規例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因此主要受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管。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實施常規內部審核，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於香港獲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目標集團任何不合規記錄。本節載列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最重要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要。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故目標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若干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售賣或要約出售藥物，而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涉及於處所配製食物並銷售以供人食用的食物業務必須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目標集團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該牌照將於2018年4月29日到期，並將每年重續。目標集團預期重續食物製造廠牌照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

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目標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目標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3.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品進口商及食品經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記錄，以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故目標集團受食物安全條例規管。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就某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有關業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因此，目標集團已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每三年重續一次，而現有登記將於2018年9月13日到期。目標集團預期重續現有登記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食物供應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4)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記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4.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目標集團的產品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任何人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i)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部分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列表載有禁止為以下目的而治療人類：

- (1) 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包括刊登於報章雜誌、單張、廣播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以及列印在裝有任何藥物、外科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等廣告。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或3B條，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目標集團透過於不同渠道刊發廣告宣傳其產品，故廣告內容須受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規管。

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藥劑製品及藥物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在香港製造、標示、分發、配發、供應、批發及零售、管有註冊以及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或藥物。藥劑製品或藥物須符合安全、效能及素質標準，方可獲得註冊。此外，藥劑製品或藥物須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要約出售。

藥劑製品的註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須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如從事銷售未註冊藥劑製品，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特性；或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一般而言，倘產品的成分中有藥性成分，或在其標籤、傳單、宣傳冊子、包裝、廣告及其他醫藥宣傳物品上聲稱載有「醫療」用途時，該產品將被列為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且需要註冊。一般化妝品、浴用製劑及消毒劑等產品，如成分中無藥性成分，且銷售時並無聲稱任何醫療用途時，則可能不屬於藥劑製品。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保健產品的成分主要為天然提取，故目標集團的保健產品並未被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及管控的「藥劑製品」或「藥物」。就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尋求開發的任何藥劑製品，目標集團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產品，並於目標集團向市場推出有關產品前取得註冊證書。

6. 《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旨在就執業中醫的註冊、中成藥（「**中成藥**」）（定義見中醫藥條例）的註冊、中藥商的發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中成藥的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中藥組」）註冊的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如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成藥的註冊規定乃按照（其中包括）所申請的中成藥註冊類別而定。根據成分組合、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的註冊類別分為「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三種不同類別。不同的類別有不同的註冊條件，故須提交不同的文件。屬「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的中成藥，其申請人可選擇三個組別中任何組別申請註冊。然而，屬「新藥類別」的中成藥，由於它們的成分組合、用法、主治、劑型等皆可能與傳統有別，故需要有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它們的安全及成效，因此必須按特定的註冊要求申請註冊。

中藥業者的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業者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產品的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於香港銷售中成藥。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中藥規例」）第26條訂明中成藥標籤上須註明的細項以及註明的方式。須於中成藥標籤上予以註明的細項中註明藥品的生產國家或地區名稱。

說明書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產品銷售時有符合已訂明規定的說明書，否則中成藥不得於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醫規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應列明（其中包括）藥物名稱、活性成分及其份量、註冊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製造商名稱、藥物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貯存指示及包裝規格等詳細資料。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亦應盡可能包括在說明書內。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保健產品的成分主要為天然提取，故目標集團的保健產品並未被分類為中醫藥條例所界定及管控的「中成藥」。

7.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6條，生產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附表1所列物質的化學廢物生產商必須註冊。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8及21條，有關化學廢物僅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任何人如未能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6、8或21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8.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定，進口、再出口、出口及管有含有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I、II或III列明瀕危動物或植物物種的任何部分及衍生物的任何產品，須取得有關牌照。

任何人如未能獲得有關產品所需的牌照而作出有關行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有關標本），無論是其本人或以其名義，用於商業用途，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9.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的附屬法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的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正式牌照，否則《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定的物品概不得進口。據此，前述附表1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進口須受發牌管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的進口牌照。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至附表對應第3欄所指定的地方。據此，前述附表2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出口須受發牌管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的出口牌照。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及5條列明，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有關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名人士仍然未有或忽略以該方式呈交有關報關單，則可處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除上述第4及5條所載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在過時遞交進口報關單時就進出口報關單所列貨品總值的應付費用，以及遞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10.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目標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包括但不限於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指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11.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的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擁有人同意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進一步說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措施，例如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遭受損失的證據。

因此，目標集團的八(8)項最暢銷品牌產品商標已於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備案並已獲其頒發註冊證書。

12.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的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目標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13.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符合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

14.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綜合了有關公司的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及於自2014年3月3日起公司條例生效後廢止的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公司條例第429條規定，董事必須於第431條指定的期限內將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所指示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公司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該規定，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此外，倘公司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15.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含第一行為守則，訂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然而，倘有關行為所涉及的兩個或以上的相關實體均屬於競爭條例項下同一個業務實體的一部分，則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第二行為守則訂明於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阻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而合併守則訂明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削弱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合併，並僅適用於《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界定的電信運營商合併。違反條例者，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向違例者判處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及施加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至於罰款，競爭條例第93條使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判處罰款額為有關業務實體就發生該項違反達3年的營業額最多10%。競爭條例已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概無追溯應用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自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16. 《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旨在管制於香港處理除害劑。根據該條例第7條，除非持有有效除害劑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售賣（包括零售）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害劑牌照須每年重續。因此，目標集團已取得除害劑牌照，其授權進口／供應第I部註冊除害劑，該牌照將於2018年5月27日到期。目標集團預期重續除害劑牌照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B. 主要監管部門

目標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主要受以下行政管理部門監管：

- (1) 香港衛生署；
- (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中藥組；
- (3)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3) 香港海關；
- (4) 消費者委員會；
- (5) 食物安全中心；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 (7) 食物及衛生局；
- (8) 工業貿易署；及
- (9) 知識產權署。

1. 香港衛生署為負責執行醫療保健政策及法定職能的政府機構。香港衛生署兩個下屬部門執行與目標集團業務特別相關的職責，即中醫藥事務部及藥物辦公室。
2. 中醫藥事務部負責執行中醫藥條例。其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及中藥組下屬委員會提供專業及行政管理支援，並執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訂的相關規例及其他監管措施。
3.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制訂及實施中醫藥相關措施。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轄中藥組頒佈與中醫藥產品及中藥業者相關的監管措施。此外，中藥組下設多個委員會履行不同職能，如中成藥及持牌藥商的註冊。
4. 藥物辦公室是執行與藥物有關法例的機構，同時供應及配發藥物給香港衛生署轄下各診所。藥物辦公室負責監測市面的藥物、就有關藥物的不良反應報告及投訴進行風險評估、發牌予藥商及合規、藥物註冊及進出口管制以及診所服務及商務。
5.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成立。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負責處理（其中包括）藥劑師註冊及紀律事宜，規管及簽發藥劑製品批發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牌照，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購買、合成和配發事宜，以及藥劑製品的註冊和分類事宜。
6. 香港海關管控香港的進出口事宜。其為唯一負責就刑事版權及商標侵權行為作出制裁的政府部門。此外，香港海關亦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規定，以保護香港消費者的權益。

7. 消費者委員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16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其法定職能是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廣產品及服務。其回答消費者查詢、處理消費者投訴及發佈產品檢測、研究及調查結果。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確保香港食物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有關(其中包括)食物安全管控的政策,並透過調查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的報告及食物標籤相關投訴、於申請後發放出口或轉口食物健康證書執行食物法例。
9. 工業貿易署是領導、支援及促進香港工業貿易發展的政府機構。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放的適當牌照,任何人不得於香港進出口中成藥或西藥。
10. 知識產權署旨在保障香港的知識產權,並處理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緒言**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之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之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收購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之情況下所帶來的影響。

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i)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ii)有實際理據支持之若干備考調整，詳情於隨附附註內詳述。

備考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據此，由於備考報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會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備考報表不擬推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備考報表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一作參照用途）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7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 於2017年 6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9	377				3,816
商譽	137,448	-		91,485		228,933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97,800	(97,800)		-
應收貸款	5,100	-				5,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987	377				237,849
流動資產						
存貨	4,422	5,386				9,808
應收貿易賬款	4,811	10,802				15,613
應收貸款	124,782	-				124,78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740	510				3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9	3,100	(5,000)			16,149
流動資產總值	183,804	19,798				198,6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88	1,676				2,46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403	677			1,370	7,4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335				4,33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000				2,000
應付稅項	4,317	962				5,279
應付承兌票據	14,377	-	92,800			107,177
流動負債總額	24,885	9,650				128,705
流動資產淨值	158,919	10,148				69,897
資產淨值	304,906	10,525				307,7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778	389		(389)		139,778
儲備	165,128	10,136		(10,136)	(1,370)	163,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906	10,525				303,536
非控股權益	-	-		4,210		4,210
權益總額	304,906	10,525				307,746

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有關調整指透過發行本金額92,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現金付款5,000,000港元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97,800,000港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估計為與其賬面值92,800,000港元相同。公平值乃經考慮並參考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12個月內及其條款後得出。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之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列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調整指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91,485,000港元，以及將目標公司之權益減非控股權益與代價對銷。商譽按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高於所購入及所承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平值的60%計算。

	千港元
現金	5,000
承兌票據 (附註3)	92,800
總代價	97,800
所購入非控股權益之40%	4,210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525)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商譽」)	91,485

非控股權益按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按比例分佔的40%計算。

由於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本文所呈列金額，而有關差異可能甚大。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根據目標集團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董事斷定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商譽減值，且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同意相關評估。

減值評估下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假設根據歷史表現目標集團將取得增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第五年現金流量之預測作推算，增幅乃基於人口快速老齡化導致保健產品之巨大需求。然而，倘目標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後營運之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暫定商譽確認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方法評估商譽減值，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披露規定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董事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5. 有關調整反映交易成本，包括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支付之費用，以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開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CF PARTNERS LIMITED****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Room 903,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4-6834 傳真: Fax: 3178-1077

致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本份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有關建議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五A節。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五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其分別已獲發出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謹啟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陳智光

執業證書編號P0438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 (好)	0.72%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15,000,000 (好) 278,000,000 (淡)	29.69% 19.89%

附註：

-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3)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之415,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將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15,000,000 (好)	29.69%
		278,000,000 (淡)	19.89%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15,000,000 (好)	29.69%
		278,000,000 (淡)	19.89%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278,000,000 (好)	19.89%
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78,000,000 (好)	19.89%
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78,000,000 (好)	19.89%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78,000,000 (好)	19.89%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之415,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3.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是項收購已於2016年5月1日完成；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6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是項出售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 (d) 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該視作出售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及
- (e) 收購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梁倬瑜女士（「梁女士」）。宋博士於證券行業約有12年經驗，現為澳大利亞認證管理會計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擁有逾9年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慶先生（「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彼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所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其成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50歲，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順昌快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2.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財務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至2014

年9月)。自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彼亦曾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HK，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公司職務之前，彼曾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之經驗。彼於1993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b) **趙汝宏先生**(「趙先生」)，58歲，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8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商業學(銀行)證書。彼擁有超過20年在銀行業的業務經驗。自2010年5月起，趙先生成為耀佳環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照明產品的貿易業務。
- (c) **高賢偉先生**(「高先生」)，55歲，於201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東莞常平橋滙勵鵬塑膠五金製品廠的企業顧問及深圳市藍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營銷策略顧問。高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工作約19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總代價97,800,000港元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i)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六(6)個月期承兌票據；及(ii)本金額為57,800,000港元、按年利率兩(2)厘計息之十二(12)個月期承兌票據，年期可由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協定延長(「承兌票據」)；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增設承兌票據，並根據收購協議及組成承兌票據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8. 本通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